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誌任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誌任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著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除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暨滯納金為優先債權之外，餘為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含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共計為1,774,045元之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然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金額為779,899元、標準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金額為1,028,154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總金額為110,620元、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金額為1,193,86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金額為1,027,21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金額現為211,780元，合計債權人陳報總金額為3,474,436元等情（見112年度司消債調

字第858號卷第89至104頁），而債權人上開陳報金額係再加計利息及違約金，故本院即以債權人陳報之總金額為計算，而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加計並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二)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13年1月31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因對聲請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清償分180期、年利率0%，每期清償2,480元之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之情，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8號卷宗查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已如前述），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三)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查，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動產或投資乙情，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證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證券異動名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3、167至175、177至179頁），又聲請人名下之銀行存款帳戶餘額陳報數額合計為199元，有中華郵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餘額名細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是聲請人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次查，依聲請人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間之所得收入合計為0元，而聲請人主張：現為勤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每月收入現約27,600元，並每月領取行政院租金補助4,000元等情，有勤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職證明、中華郵政存摺餘額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47、151頁），是聲請人目前每月可支配處分為之收入為31,600元

(計算式： $27,600\text{元} + 4,000\text{元} = 31,600\text{元}$)，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四)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除必要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3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9,680元計算，尚有房屋租賃費7,000元，合計為26,680元（計算式： $19,680\text{元} + 7,000\text{元} = 26,680\text{元}$ ），顯已超出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19,680元，而既聲請人目前處於負債狀態，自應樽節開支，已達盡力清償債務目的，本件聲請人未就所列之必要費用進行說明與提出事證，難認其主張為真實，況房屋租金部分，本即為必要生活費之一環，自不應認列於必要費用之外，是審酌上開情事，應以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19,680元計算始為合理，逾此範圍不能認係必要支出而應酌減之。

(五)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為31,6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後，尚餘11,920元（計算式： $31,600\text{元} - 19,680\text{元} = 11,920\text{元}$ ），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3,474,436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25年才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 $3,474,436\text{元} \div 11,920\text{元} \div 12\text{月} = 24.2\text{年}$ ），衡上開清償年限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況聲請人尚有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保險費暨滯納金（含紓困貸款）之優先債權56,840元，是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

而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
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要件。

四、據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
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
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重新調整收
入、支出項目數額，並依誠信原則，須提出適宜且足以為債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
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
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民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11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峻權